

#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8日，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建设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552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4°4'56.785"，北纬22°52'17.764"；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为38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6395m<sup>2</sup>，从事塑胶制品、硅胶制品和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生产塑胶制品60t/a、硅胶制品60t/a和五金制品1t/a；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总投资350万元，占地面积为38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6395m<sup>2</sup>，从事塑胶制品、硅胶制品和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生产塑胶制品36t/a、硅胶制品53t/a和五金制品0.7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4479号；项目于2024年12月7日完成一期建设，并于2024年12月10日进行调试；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1900668240346P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实施分期验收，现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及处理设施，企业生产设备等情况；固废仓、危废仓的建设情况，固废及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的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一期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项目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22.6t/a），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东莞市裕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切割、机加工生产过程使用到切割机、喷砂机，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注塑、油压成型、烘烤、喷漆、丝印、镭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2)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对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硅胶边角料、硅胶次品、废纸胶带、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石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漆罐、漆渣，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罐、废抹布、废网版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五）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1）由于化学品储存量少，项目未设置专门化学品仓库，设置了化学品安全柜，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使用登记。

（2）常备黄沙、防毒面具、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3）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4）化学原料根据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2）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3）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4）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零星废水暂存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项目零星废水暂存设施独立存放，周围不放置可燃物品；保持桶身标识清晰，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泄漏时能及时发现。项目定期对零散废水装置进行检查，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项目在零散废水装置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围堰内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在顶部设置挡雨棚避免雨水进入，确保零散废水泄漏事故发生后，废水不会发生外流。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仓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2) 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1)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2)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3)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4)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5)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6)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项目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会生产  $\text{SO}_2$ 、 $\text{CO}$  等污染气体,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项目采取喷洒泡沫或沙土等惰性材料覆盖,可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浓度,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 项目在车间、仓库门口设置安装截流挡板,并在厂内配备一定的应急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堆放截留板、挡水板和应急沙袋的方式使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

车间内，在厂内雨水井口上方通过盖板以及压盖沙袋的方式，控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使得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内不外流，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项目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22.6t/a），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东莞市裕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项目切割、机加工生产过程使用到切割机、喷砂机，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注塑、油压成型、烘烤、喷漆、丝印、镭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2)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 3、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硅胶边角料、硅胶次品、废纸胶带、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石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漆罐、漆渣,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罐、废抹布、废网版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广东粤龙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对项目建设进行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RETC-Y241223003]:

①注塑、油压成型、烘烤、喷漆、丝印、镭雕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的四者较严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②厨房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要求。

⑤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⑥项目东北面、西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检测点。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工况、排放浓度等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合计约为 0.0421t/a，符合《关于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479 号）中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739t/a 以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文件，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等相关信息，并编制了自主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方式逐一进行检查后，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情形。工作组一致同意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 七、建议

1、设立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健全环保资料档案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见附表）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梅正群 420123197401086248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828760306	梅正群
环境监测单位	黎佩君 440881199405083225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58541334	黎佩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赖敏新 441900198911104854	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560855725	赖敏新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王华瑞 440883198211152219	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31362010	王华瑞